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《辽宁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（辽价发【2017】57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《通知》规定：

一、提高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标准

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我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上网标杆电价提高每千瓦时 0.0064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，调整后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.3749 元（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）。未安装脱硫、脱硝和除尘设施的，按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下调 1.5 分、1 分和 0.2 分。

二、调整销售电价结构

1、降低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。自 7 月 1 日起，大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0.017 元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0.0291 元。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自 4 月 1 日起执行，电网企业在 8 月份收取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电费时，扣减 4-6 月份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。

2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；省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由 0.4 分/千万时

调整为 0.3 分/千瓦时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由 0.83 分/千瓦时调整为 0.62 分/千瓦时。

按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标准，经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纳入调价范围的上网电量约 54.4 亿千瓦时左右，影响公司电费收入（含税）增加约 3483 万元。

因地处蒙东地区的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是否调价尚不明确，上述测算不包括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